

吉林省一次性可降解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使用的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检样数量、备样数量见下表：

表 1 抽样数量、检样数量和备样数量

序号	产品类型	抽样数量	检样数量	备样数量
1	可降解塑料袋	45 个（不少于 600g）	30 个（不少于 400g）	15 个（不少于 200g）
2	塑料餐具	不少于 600g	不少于 400g	不少于 200g
3	塑料吸管			

2 检验依据

表 2 检验依据

序号	产品类型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降解塑料袋	厚度及偏差	GB/T 6672
		提吊试验	GB/T 38082 中 6.6.1
		跌落试验	GB/T 38082 中 6.6.2
		漏水性	GB/T 38082 中 6.6.3
		封合强度	QB/T 2358
		落镖冲击	GB/T 9639.1
		生物降解性能	GB/T 19277.1
2	塑料餐具	降解性能	GB/T 19277.1
3	塑料吸管	生物降解率	GB/T 19277.1
		感官要求	GB 4806.7 中 4.2
		总迁移量	GB 31604.8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
		脱色试验	GB 31604.7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8006.3-2020 《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GB/T 38082-2019 《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

GB/T 41008-2021 《生物降解饮用吸管》

GB/T 41010-2021 《生物降解塑料与制品降解性能及标识要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

《吉林省禁止生产和销售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244号）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生物分解性能项目除外）。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发布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

版) (第 4 批) 的通告》中的《吉林省一次性可降解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 版)》。